#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教函〔2019〕61号

#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

大学生学科竞赛是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实践教学和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的有效途径,是培养提高大学生综合 素质和实践能力的活动。为推动我校素质教育和创新实践教 学活动的开展,鼓励广大师生踊跃组织、参与各类学科竞赛, 促进我校学科竞赛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现对《南昌 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 行。

> 教务处 2019年7月9日

# 南昌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科竞赛是引导和推进教学改革的重要力量、考察高校相关课程教学水平或专业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重要载体、实现学生个性化培养的重要途径。学科竞赛活动的组织开展,为部分有兴趣的学生提供深入学习和实践的机会,更为优秀学生充分发挥创新能力提供了空间,为培养和选拔优秀人才提供了平台。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学科竞赛,是指由在校本科生参与的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各类有组织的课外大学生竞赛活动。

第三条 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赛事规模大、学术水平高、组织规范、在国内享有较高声誉的学科竞赛项目。

## 第二章 学科竞赛分类和等级

**第四条** 为规范学科竞赛管理,发挥学科竞赛活动的导向作用,根据竞赛的参与范围和级别对竞赛进行分类。

第五条 学科竞赛分为主办竞赛,承办竞赛和组织参赛。 主办竞赛指以学校或学院的名义组织的全校性学科竞 赛。

承办竞赛指承办省级以上竞赛主办单位组织的学科竞 赛。

组织参赛指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经过校内选拔后统一组织参与的由其它单位主办的一定级别的竞赛。

第六条 学校根据学科竞赛的赛事规模、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等因素将竞赛分为 A、B、C 三个等级。

A 级指由教育部及同等级别单位主办奖状盖有国徽章的 学科竞赛项目。

B级指入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专家工作组发布的《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中的竞赛项目(详见附件)。

C 级指由教指委、全国性学会(协会)等主办的或由省 教育厅及同等级别单位主办的赛事。

第七条 学校每学年将组织征集、审定学校学科竞赛目录,对当年的竞赛项目进行分级分类。

####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学科竞赛有关组织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 第九条 学校职责:

- 1. 制定学校学科竞赛目录,审批学院年度学科竞赛项目,明确各竞赛项目责任单位和负责人。
- 2. 负责公布学校审定的学科竞赛目录。做好竞赛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对学科竞赛项目的组织工作和活动过程进行考核。
- 3. 负责编制学科竞赛专项经费预算,并根据预算对各 承办单位申报的竞赛预算经费进行审批。
  - 4. 竞赛持续支持和协同推广等工作。

## 第十条 学院职责:

1. 积极组织、承办、参与学科竞赛。

- 2. 做好本学院的学科竞赛项目的申报和审核工作。
- 3. 做好学院学科竞赛专项经费预算。
- 4. 制定学院竞赛管理细则和和师生激励政策,落实场地、设备和人员,以及其他必要条件,开放实验室。
- 5. 突出学院特色,形成"一院一赛"品牌,以创新创业 基地、学科竞赛基地和开放实验室为依托,建立可持续发展 的学科竞赛运行和管理机制。
- 6. 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应为学院学科竞赛的总负责人, 同时明确各学科竞赛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学科竞赛项目负责 人应督促、检查、指导竞赛的全过程,学院应为比赛、培训 等各项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全过程可追溯的竞赛活动档 案,负责竞赛的宣传、报道和总结工作。
- 7. 鼓励学生跨学院参加竞赛项目,鼓励指导教师跨学院 指导竞赛项目,学院之间成果互认和共享。

#### 第四章 竞赛资助及经费管理

- 第十一条 学科竞赛经费采取学校和学院共同承担的原则。学校在年度预算中设立大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同时 鼓励院系多渠道筹措竞赛经费。
- 第十二条 学校和学院应根据学科竞赛目录的分类和等级对竞赛项目进行资助。学校主要资助竞赛目录中的 B 级及以上竞赛项目。其它竞赛项目由竞赛所在学院从学院竞赛专项经费中资助。不同类别不同等级的竞赛资助额度应有区

分。

第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根据学校预算对竞赛项目预算进 行审批。审批后的经费预算,将作为学科竞赛活动相关费用 的报销依据。

#### 第十四条 学科竞赛经费使用范围

- 1. 参赛报名费。
- 2. 住宿费、交通费: 竞赛期间学校领队、指导教师及参赛学生的住宿费、交通费。
- 3. 实验材料费:工具购置费,元器件、材料、纸张等消耗材料费,制作加工费等。
- 4. 教师指导费:根据学科竞赛培训计划,计算指导老师及实验辅助人员劳务费,劳务费总额不应超过总预算的10%。
- 5. 命题、评审费: 指用于学科竞赛的命题与评审的费用, 总额不应超过总预算的 10%。
- 6. 其他应当列入竞赛经费范围的开支: 必须符合财务 及各级部门有关规定, 并经学校批准。
- 7. 不能列入学科竞赛经费开支的项目: 不符合财务规定、各级部门明令禁止的经费项目。

## 第五章 竞赛认定及奖励

第十五条 学科竞赛的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竞赛所获荣誉归属参赛学生、

指导教师、责任学院和学校共有。

##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奖励及相关认定

对获奖指导教师,学校根据竞赛级别及获奖级别,按照 南昌大学表彰和奖励管理办法中"南昌大学成果类奖励实施 细则"进行奖励。并根据南昌大学专业技术务评聘管理办法 中的相关规定,在教师职称评定时,给予相关条件的认定, 且根据南昌大学本科生"双创"学分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给 予工作量认定。

## 第十七条 获奖学生学分认定

参赛获奖学生,按照南昌大学本科生"双创"学分管理 办法给予相应学分认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 竞赛排行榜